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9〕54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19年航道建设维护等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

汕头、潮州市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8〕120号）和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19年省级财政预算草案（粤财综〔2019〕19号），现将2019年航道建设维护等项目资金明细分配计划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划下达航道建设维护等项目资金总额为4963.2521万元，用于潮州港公用航道一期工程和汕头港广澳港

区防波堤工程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、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完善项目基建程序，落实好各方面建设条件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和使用范围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提高计划执行率。

三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，按规定办理用款手续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9年航道建设维护等项目省补助资金计划表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2019年6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19日印发
